

汝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政府采购方）：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洛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洛自然资发〔2024〕17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汝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二、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与技术方案，对汝阳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三、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汝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1套，汝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2本。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848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254400元）；两年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7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593600元）。

3、乙方的工作包括完成合同内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4、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10101010100059002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完工期、质量要求

1、完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软件审核。

七、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4、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八、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agent.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3日